

# 榆林市乡村振兴局

类别：A

签发人：贺安刚

榆乡振函〔2022〕45号

## 对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11号 建议的答复函

姬跃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制定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扶持政策的建议》（第111号建议）已收悉。我们将充分采纳您的建议，进一步做好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扶持政策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 一、关于过渡期的设置

2020年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我们开启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征程，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脱贫攻坚目标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做到扶上马送一程，过渡期内保

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关于佳县省级重点帮扶县的支持政策

佳县于 2020 年 2 月实现脱贫摘帽，2021 年 6 月被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为陕西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做好省级重点帮扶县工作，2021 年 9 月，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等 12 部门印发了《关于支持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23 号）。2021 年 11 月，榆林市乡村振兴局等 12 部门印发了《关于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榆乡振发〔2021〕24 号），集中各方资源，强化政策支持，出台了 16 方面的支持措施，对佳县、清涧县、子洲县三个重点帮扶县给予重点扶持。做到政策倾斜支持、项目优先布局、资源重点保障、队伍选优配强，举全市之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尽快补齐区域性发展短板。按照实施意见要求，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从 2022 年起，除中省衔接资金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 1000 万元资金倾斜支持外，市级在正常因素分配的基础上，每年给佳县倾斜安排不低于 1000 万元，用于支持省级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发展特色产业，安排乡村建设等项目。为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 三、过渡期重点帮扶县的发展目标

重点帮扶县继续沿用脱贫攻坚期间组织管理体系，保证各方力量只增不减，扎实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到2025年，使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发展水平达到全省一般水平，农民收入增速不低于脱贫县平均增速。

感谢您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



(联系人：刘宝宁 手机：1334748705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市政研督查办)

